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)的(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)2021年超声、放射耗材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山东源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685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.4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胃窗声学造影剂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杭州胡庆余堂医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2035万元,资产总额为96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医用干式胶片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0人,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4. 医用耦合剂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天津津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928万元,资产总额为29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鸿美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1月30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:工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生产的医用干式胶片参加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成都市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 的 2021年超声、放射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医用干式胶片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20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

